

天津理工大学文件

津理工教务〔2021〕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修订后的《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3月9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0日

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理念，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导向，激发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拓宽知识面，因材施教，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本科生中继续实行辅修专业制度。为进一步规范辅修专业的管理，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专业设置、学制学分

第二条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在本科部分专业中开设辅修专业供学生申请修读（以每年教务处公布的专业为准）。

第三条 辅修专业学制为 3 年。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45 学分，含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录取程序

第四条 学生选择辅修专业的基本原则：学生选修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应分属不同学科门类。

第五条 凡主修专业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者均有资格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六条 凡符合条件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本科生，需填写《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申请表》（附件 1），提交所在主修学院进行审核，经主管院长审核同意后，向辅修专

业所属学院推荐。

第七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根据学生能力和学习成绩，择优录取。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在网上公布。

第八条 辅修专业教学属于计划外教学任务，学生自行选修，并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支付平台交付当学期的全部费用，否则将视作自动放弃修读处理。

第四章 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习从学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开始，学生单独编班教学，以保证达到规定的教学要求。

第十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一）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管理辅修学生的学籍与成绩，建立学生辅修专业学籍卡片，登记辅修课程成绩。毕业时，对于取得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位证书的学生及因各种原因中止辅修的学生，均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为学生所在学院提供辅修学籍档案副本，由学生所在学院归入学生档案。同时，所有记录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的学籍卡片应于学生毕业后规定时间内，由辅修专业学院报教务处备案，并单独成卷归档，以供查询及出示成绩证明。

（二）辅修专业的学生学习有困难，可向开设辅修专业所属学院书面申请停止辅修，由辅修学院审核备案。

（三）主辅修课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个别（或部分）辅修课程经辅修专业所属学院批准

后可自修，但必须完成该课程的作业和实验，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

（四）若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某一课程的内容、要求与学生主修专业已修课程要求相同（课程名称、教学大纲和学分数相同），学生凭所在学院开具的证明到辅修学院申请免修，免考。免修的课程可以免学费。

（五）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辅修课程不及格，有主修学籍条件下可随下一个年级重修。

第五章 辅修专业（学位）审核

第十一条 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条件：已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同时修完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申请辅修专业证书时需填写《天津理工大学授予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审批表》（附件 2），经所在主修学院与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二条 获得辅修学位证书的条件：已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同时修完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总平均学分绩点为 2.0 以上（含 2.0）。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申请辅修学位证书时需填写《天津理工大学授予本科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审批表》（附件 2），经所在主修学院与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审核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可获得辅修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本科毕（结）业以主修专业为界。

（一）学生主修专业毕业时，如未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分或未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辅修修读资格终止。如学生本人愿意，可以按规定提出延长主修专业学习年限的申请，以继续完成辅修专业。但不能超出学校规定的入学起最长学习年限。待修完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后，再申请主、辅修证书，条件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学生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达到主修专业学位授予要求，如已修完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可先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伺同时达到主、辅修学位授予条件，可在申请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同时申请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三）学生主修专业结业时，如未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分，辅修修读资格终止。如已修完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可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再申请辅修证书，条件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规定》（津理工教务〔2018〕27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申请表;

附件:2.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审批表;

附件 1

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日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 业		
年级、班级			第一学年学分绩点		
联系电话	宿舍		手机		
申请专业	1		2		
主 修 课 程 成 绩 单					
课 程（第一学期）		成 绩		课 程（第二学期）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盖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意见					
盖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1. “课程”一栏，填写申请前全部所学课程的成绩。

2. 填表时贴一寸彩色照片一张。

天津理工大学教务处制表

附件 2

天津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审批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成绩		指导教师	
毕业资格审查			
辅修总学分		辅修英语、日语 专业通过考试级别	
辅修学院审核人			
是否已被授予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是否已被授予主修专业学位证书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人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盖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意见 盖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要求正反面打印。

天津理工大学教务处制表

天津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0 日印发
